



政党伦理研究

ZHENGDANG LUNLI YANJIU

王 锋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政党伦理研究

ZHENGDANG LUNLI YANJIU



王 锋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党伦理研究 / 王锋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004-9549-9

I. ①政… II. ①王… III. ①政党-道德-研究
IV. ①D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4568 号

策划编辑 冯春风
责任编辑 储诚喜
责任校对 郭 娟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75 插 页 2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执政党“合法性”辨

（代序）

执政党的合法性问题是政党伦理的核心问题之一。在当代中国，政党伦理问题的关键，就是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合法性基础，及其在中华民族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的问题。

一

执政党“合法性”是一个价值概念。此“合法性”不是指外在形式的执政合法性，而是指得民心、代表时代精神的执政内在实质根据。

黑格尔当年在论及法的合理性时，明确反对将那些所谓历史渊源、现实功能、形式逻辑等作为法的合理性根据，坚持认为只有作为时代精神的自由精神，才能成为法的合理性根据，并进而提出了“凡是现实的总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总是现实的”著名思想。在黑格尔看来，历史渊源、现实功能所诉诸的不过是经验现象，而经验现象总是易变、或然的，不具有恒常性；形式逻辑虽能提供形式自洽的证明，但却不能提供合法性实质内容的证明。黑格尔的这个思想极为深刻。

在现代社会，政党合法性的根据，既不是彼岸的超验力量，也不是此岸的外在强权，而是时代精神，是民心与公民授予。公

民“授予”的表达形式是法律，所表达的内容是公民基于价值认同的信任与拥护这一民心，而民心所承载的则是时代精神。

执政党“合法性”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在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规定。在反封建与反殖民地、争取民族独立与解放、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历史时代，执政党的合法性就在于能否代表人民的利益、带领人民赢得民族独立与解放，建立起独立的民族国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阶段，执政党的合法性就在于是否代表人民利益、带领人民在现代公民社会实践中建立起富强文明的现代法治国家。

执政党“合法性”是一个实质性规定。它既包括执政党的信仰、信念及其具体化的施政方略方面，亦包括这种施政方略的具体实施方面。前者标识的是执政党“合法性”的价值内容，后者标识的则是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在现代社会，一个政党的执政合法性，既取决于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信仰、信念及其具体化的施政方略，亦取决于其具体实践这种施政方略的执政能力。用道德哲学的语言说，执政党的“合法性”本身是目的与目的的实现的统一。它既要有善的目的性、善良动机，又要有善的目的的实现、善的结果。二者缺一不可。

一个政党的执政“合法性”既不是天生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过去曾有过的执政合法性，只代表过去，只表明这个政党在那个特定历史阶段具有先进性、是带领人民前进的先锋队，具有执政的合法性。但是，这并不能表明这个政党可以因此一劳永逸、永恒地具有执政合法性。一个政党要想在新的历史阶段获得执政的合法性，就必须获得新的合法性根据。一个政党如果躺在既有的基础之上，不思进取，不能与时俱进地获得新的执政合法性根据，那么，它就会失却继续执政的依据与理由。这既是历史的辩证法，也是政党自身发展的辩证法。

中国共产党人曾成功地面对过这种执政合法性的“赶考”，

并在经历一系列考验后再次直面这种“赶考”，冷静地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必须“三个代表”。“三个代表”作为一种价值标准，深刻揭示了新时期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价值合理性、合法性根据之所在。

二

利益的特殊性与普遍性关系问题，是政党伦理所无法回避的关于政党本质的问题，并直接指向政党的价值合理性根据。

任何一个政党都有自身的特殊利益，并借以成为一个特殊的政治集团。此特殊性构成了此政党与彼政党的内在区别。不能回避、更不能否认政党有自身的特殊利益。问题的关键在于：政党自身的这种特殊利益并不能拒斥普遍利益，在其特殊性中包含了普遍性。如果一个政党仅仅只有自身的特殊利益，而无社会的、人民的利益，如果政党的利益是只有特殊而无普遍的纯粹特殊利益，那么，在根本上就失却存在的根据与理由。所谓特殊性中的普遍性，就政党来说，是指一个政党不仅有自身的利益，且政党的这种自身特殊利益本身就代表了民众的、社会的普遍利益，直接与社会普遍利益相一致，政党在追求自身特殊利益中推进、并实现了人民和社会的普遍利益。政党通过这种普遍性则获得自身存在的理由与根据。李普塞特曾揭示政党具有“冲突”与“整合”的二重功能。尽管政党首先是作为“部分”存在，它要维护所代表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利益，但是，政党仍然具有社会利益“整合”的功能。这种利益整合，主要不是指政党内部的整合，而是指社会不同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利益的整合。对于执政党而言，通过这种整合，最大限度地增强自身的执政合法性。政党、尤其是执政党的这种冲突与整合的二重社会功能，鲜明地表明了执政党合法性根据中的部分与整体、特殊与普遍的

统一性要求。

从严格的理论分析来说，政党首先是“部分”、“特殊”的，总是以“部分”、“特殊”作为前提与基础，并在此前提与基础之上进一步追求整体性利益整合。政党原本是社会的“部分”，是代表这“部分”利益的政治集团，并以这“部分”作为自身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但是，执政党是一个执掌国家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因而政党又总是要尽可能地反映或满足其他群体或集团的利益诉求，扩大自己的执政基础。这样，至少就利益整合来说，政党自身就内在包含着“部分”与“整体”之间的紧张。不过，对于一个政党来说，部分是政党存在之根本，整体则是其在“部分”基础之上所做的一种整体性追求。

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政党，当然首先也是一“部分”，是一种特殊政治集团，有自己的独特纲领、宗旨、目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共产党人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中国共产党人的这个特殊利益指的是有不同于其他政党的独特政治目标诉求，有自己独特的社会构成基础。在中国共产党人的宗旨中，执政的权力不是用来谋取少数人的私利，而是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工具。在中国共产党人的特殊利益追求目标中，并不是中国共产党人的领导权本身，而是中国人民的利益、幸福、自由，才是最终目标。除了中国人民的幸福、自由，中国共产党人没有自己的特殊私利。否则，就与中国共产党人的纲领、宗旨不符。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共产党人又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不是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

凡是熟悉德国古典哲学的人都知道，在德国古典哲学中，抽象有具有普遍的含义，在特定语境下，抽象自由指的是普遍自由，只有普遍自由才是具有必然性的真实自由。当年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批判资产阶级时曾深刻揭露：资产阶级的自由是虚伪的，是将资产阶级的特殊自由直接当作普遍自由，而作为无产阶

级先进政党的共产党人则不同，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共产党人所追求的理想境地是自由人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一个人自由全面发展是其他人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共产党人所追求的是抽象、普遍自由，并在追求普遍自由中实现自己的自由解放。

现在有人争论中国共产党有无特殊利益问题，各执一词。其实，若能在党的宗旨、哲学高度，而不是在现象描述或纯粹意识形态的意义上认识问题，或许就不会满足于简单的是与否的肤浅结论。

三

执政党合法性永远是一个开放的内容。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新的历史阶段，须与时俱进、通过党自身的改革，巩固自身的执政基础，获得在新的历史阶段的执政合法性。

政党尤其是执政党与国家的关系，是现代法治社会必须面对的基础性问题。它直接关系宪法法律的权威与稳定，关系社会的长治久安。一切政党活动均须置于宪法法律框架中、并受宪法法律的有效制约，这既是政党获得合法性的有效途径，亦是政党为维护社会基本交往秩序所做的最大贡献。一旦执政党将自己置于国家宪法法律之上，则就从根本上动摇、否定了自身的合法性基础。由于历史的原因，在我们的社会国家政治生活中，事实上形成了一种党政不分、党国不分的传统。这不仅直接影响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合法性基础，而且也直接制约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避免政党活动超越于宪法法律之外、不受宪法法律约束，避免政党与国家混为一体，这构成了政党活动合法性的两个基本限度。

在现代多元社会，有多个利益集团及其政党。有多个政党，

就必然会有以不同方式存在的多党竞争。多个政党及其竞争，既是事实，也是事物自身的辩证法，必须正视。无视多党及其竞争关系，是政治“色盲”加“近视”。这种竞争关系的存在，无论是对于民族、还是对于执政党自身而言，都是善事。它在保证社会公共政治生活中的监督与开放性的同时，保持了执政党自身的活力。政党竞争，核心是民心的竞争。执政党要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就要在复杂的现代多元社会中，“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始终心有民众，争取民心，获得最广大人民的拥护与支持。作为执政党必须正视并学会、习惯竞争。

民心向背，决定了执政合法性与否。民心是执政党的执政基石。作为一个执政党，如何尽最大可能整合社会各阶层利益，代表社会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尤其是那些处于社会底层的普遍民众的利益，是执政党在新时期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在市场经济环境中，那些拥有巨大社会财富的特殊利益集团，会有更大的话语权，会利用其庞大的财富去觊觎尽可能多的财富与权力。相形之下，处于社会底层的普通百姓则往往缺少政治参与的能力与话语权，往往处于弱势。在这种情况下，作为执政党，要保持自己的执政合法性基础，就必须保持自己的政治信仰，必须保持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必须警惕来自财阀集团的侵蚀，必须居于公平正义的价值立场、努力改变社会财富分配中的严重不公现象，为处于社会底层的普通百姓谋福利，使社会大众有普遍的安全感、秩序感、尊严感、公平感。为人民服务，首先是为平民服务，为日常生活中亟须解决实际问题的那些普通百姓服务。

执政党由于掌握巨大权力，必然面临巨大诱惑，因而，如何有效地克服与预防执政党自身的腐败，就是保持执政合法性中的重大问题之一。巨大的权力，既可能使一个政党通过社会资源的有效动员与支配，成就巨大事业，赢得巨大荣誉，也可能使一个政党处于风口浪尖、成为众矢之的，乃至因权力腐败而丧失民

心。执政党始终面临着来自权力诱惑的巨大考验。执政党要成功抵制权力的诱惑，既需要有来自于外部的严密制度与舆论监督，亦需要加强自身的建设，尤其是要弘扬共产党人的理想、信仰与献身精神。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理想、信仰、信念，共产党人的无私精神与浩然正气，曾经鼓舞了几代人。正是这种理想信仰、无私精神与浩然正气，使得中国共产党不仅成为全民族的脊梁与楷模，而且获得执政的合法性，成为领导核心。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信仰、无私精神、大无畏牺牲精神、浩然正气，是一个政党保持旺盛生命力、拥有强大凝聚力与战斗力的关键。信仰是对“真的确信”（黑格尔语）。一个切实的行动胜过一打纲领。重要的是做、行，而不是言、说。政党是通过其各级组织、每一个成员的日常具体行为，向外展现自己的本质。政党的信仰、信念、无私精神，不仅通过其纲领体现于外，更通过其成员日常生活中所体现出的表里如一、言行一致、浩然正气呈现于外。

执政党的执政能力，同样是其合法性中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善的目的、动机，必须变为善的现实存在。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必须要有科学的态度。必须通过一种合理的制度安排，充分调动与发挥社会所有阶层、所有成员的力量，达到伟大的目的。

当代中国正处于伟大的社会历史变革时期。历史前行需要有先进分子、先进力量的引领。中国共产党人应当在领导中国人民变革社会的同时变革自身，顺应历史潮流，代表时代精神，做时代的先锋队，通过造福中国人民、造福社会、造福民族的方式，推进自身的发展。

王锋博士多年来潜心研究政党伦理问题。他数年前就以敏锐的学术眼光选取政党伦理为研究主题，并以严谨的学术态度从事研究。据我所知，他几年前去英国短期访学就是以政党伦理为专题。王锋博士对政党伦理问题的研究，既不是照抄照搬西方的东

西，也不是赶时髦的简单意识形态宣传，更不是无病呻吟的文字游戏，而是以国际最新研究成果为观照，立足中国的文化、传统、历史与现实，以问题意识为主导，做踏实的学术理论探究，令人称道。王锋博士的新作《政党伦理研究》，视野开阔，富有问题意识，具有强烈的历史感与现实感。王锋博士在本书中基于现代性及其反思的视野把握政党伦理问题，在深入分析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化过程中政党政治的具体实践及其问题基础之上，具体考察当代中国政党政治的特殊性，尤其是在中华民族现代化历史进程中深入考察中国的政党政治问题，探索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的合理性基础、历史使命，多有新见，读后颇受启发。尽管此书在内容与形式方面尚有可推敲完善处，但是瑕不掩瑜，这是我迄今为止所见国内政党伦理研究中的难得佳作。我期待着王锋博士耕耘不止，再出硕果。

是为序。

高光明

于南京河西愚斋

2010年8月14日

目 录

引言 问题的提出	(1)
第一章 现代政治的两面：政党与伦理	(12)
一 现代性社会中的政党	(12)
(一) 现代性及其表现样式	(13)
(二) 民主政治	(20)
(三) 政党的词源辨析	(24)
二 政党伦理	(40)
(一) 政党之善	(41)
(二) 立党之“道”与为政之“德”	(51)
(三) 政党伦理的不同样式	(63)
第二章 西方社会中的政党伦理	(68)
一 作为公民自组织的政党	(68)
(一) 政党：多元社会中的多元组织	(69)
(二) “部分”与“整体”：政党的价值取向	(74)
(三) 互竞与合作：现代性社会中的政党间伦理	(79)
二 公共论域中的政党与国家	(83)
(一) 神权政治与民主政治	(83)
(二) 合法性：执政党与国家的伦理考量	(87)
(三) 权利与权力：国家视野下的政党间伦理	(92)

三 宪政架构下的西方政党伦理	(98)
(一) “肮脏的手”: 西方政党行为的合理性追问	(98)
(二) 宪政: 西方国家公共权力继替的制度化	(104)
第三章 当代中国的政党伦理	(108)
一 政党伦理之元叙事与当代中国政党之“道”	(108)
(一) 革命道德的元叙事结构及其解体	(108)
(二) 从革命道德走向经济伦理: 以经济 建设为中心的伦理转型	(129)
(三) 政党伦理的回归: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提出 ..	(137)
二 政党伦理之现代建制与中国政党伦理之“德” ..	(142)
(一) 政党与道德认同: 执政党与公民	(142)
(二) 科学发展与和谐共享: 执政党的道德自觉 ..	(153)
(三) 公共视域下的中国执政党与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国家	(162)
(四) 忠诚于党、忠诚于民之为政党美德	(172)
(五) 伦理视野中的公共政策	(177)
三 精神世界	(188)
(一) 多元社会	(188)
(二) 生活意义	(194)
(三) 执政党的道德难题	(218)
结 语	(223)
一 政党的中西道德境遇	(223)
(一) 使命性组织与公民自组织: 政党的价值定位 ..	(224)
(二) 领导核心与社会中介: 政党与国家	(228)
(三) “和而不同”与冲突性竞争: 政党间伦理 ..	(231)
(四) 忠诚与民主: 作为政党成员的个人美德	(233)

二 人的解放与边界意识	(235)
(一) “解放”: 复杂的叙事	(235)
(二) 公域和私域	(239)
(三) 从解放的政治到生活的政治	(244)
三 建设一个具有高度使命感的现代政党	(247)
(一) 建设一个具有卓越领导力的先进性政党	(247)
(二) 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	(250)
(三) 建设一个具有道德自觉性的学习型政党	(253)
参考文献	(258)

引言 问题的提出

讨论政党伦理实际上隐含着重要的前提：政党伦理是政治伦理的一部分。这样，要论证政党伦理，就必须先说明政治伦理何以可能。如果政治不需要伦理道德，作为重要的政治主体，政党伦理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理由。

自从马基雅维利宣称君主主要像狮子一样勇敢、像狐狸一样狡猾起，政治就成为人们趋之若鹜的名利场，马基雅维利的名作《君主论》最初就是被国人译成《霸术》的，这似乎是把政治当做一种权谋、权术来看待，这意味着政治是肮脏的，政治根本没有道德可言。政治果真不需要讲道德吗？理性的沉思告诉我们：政治不能不讲道德。政治如何确证其善？政治必须讲道德，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但紧接着的一个问题是，政治讲道德中所讲之道德是一种普遍意义上的道德还是属于政治自身的具有某种特殊性的道德？如果说属于前者，那么只要寻找某种“本原”来作为一切领域的道德根基，就万事大吉了，但问题并非如此。政治之为政治，就在于其特殊性，这种特殊性首先在于政治以争取和维持权力为特性，政治在某种意义上具有暴力性。如同韦伯所看到的那样，“正是人类团体所运用的这种正当暴力本身所具有的特定用途，决定着政治中一切伦理问题的特殊性”^①。科学要讲因果律，伦理学作为一种科学，也需要讲因果律，这种科学因果

^①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12页。

律就在于考察原因与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必然性。对于政治来说，从伦理道德的视野来观察，它首先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目的与手段之间是否具有某种必然性？或者说，善因必有善果，恶因必有恶果，恶果必有恶因，善果必有善因？在政治领域善恶因果之间是否具有某种必然性？在这里采取简单化的立场不足取。暴力是政治当中决定性的手段与工具，正是因为此种特殊性，韦伯敏锐地看到了此间所存在的内在紧张。“在无数的情况下，获得‘善的’结果，是同一个人付出代价的决心联系在一起的——他为此不得不采用道德上令人怀疑的或至少是有风险的手段，还要面对可能出现，甚至是极可能出现的罪恶的负效应。当什么时候、在多大程度上，道德上为善的目的可以使道德上有害的手段和副产品神圣化，对于这个问题，世界上的任何伦理都无法得出结论”^①。这可能是政治当中所面临的一个难题，为善是否必然要求作恶。如果说为善在某种情况下无意成就了恶还可以原谅，至少是可以理解的话，那么为了善之目的而有意为恶，就更为复杂了。所以，韦伯在这里所关注的恰恰是因果律在政治伦理道德当中所体现的那种捉襟见肘之窘境。更为严重的，政治和以政治为业的人所要面对的是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之间的高度紧张。韦伯说：“政治的守护神，或者说魔鬼，同爱神、同教会所描绘的基督教的上帝之间，处在一种固有的紧张之中。这种紧张随时都可以导致无法调解的冲突。”“采用暴力的手段并遵守责任伦理的政治行动，它所追求的一切事情，都会危及‘灵魂得救’。但是，如果有人在一场信仰之战中，遵照纯粹的信念伦理去追求一种终极的善，这个目标很可能会因此受到伤害”，由此而导致的结果是，政治家“变成一名演员，对于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责任满不在乎，只关心自己的表演给人们的‘印象’。他的缺乏客

^①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08页。

观性，诱使他不追求真实的权力，而是追求浮华不实的权力外表。他的无责任心，又会使他缺乏实质性的目标，仅仅为了权力本身而享受权力”^①。那么政治如何讲道德？

笔者看来，政治要讲道德至少存在三个层面。

其一，政治本身追求一定的价值理想。如前所述，纯粹的政治往往容易演变成权术，成为强者手中的玩物，纯政治是无头脑、无灵魂的，它很容易为强权所左右。正因如此，政治必然追求一定的理想，这种理想不仅是政治理想，同时也是道德理想。“政治学术本来是一切学术中最重要学术，其终极（目的）正是为大家所最重视的善德，也就是人间的至善。政治学上的善就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②。正是这种理想为政治提供一种道德合理性论证。不同民族、不同国家尽管有着不同的道德理想，但这种理想本身是客观存在的，正是这种理想对世俗国家权力进行监督。政治从道德那里寻求价值合理性根据，实质上是从社会、人民那里寻找自身存在的合理性依据。康德说过：“尽管真正的政治不先向道德宣誓效忠，就会寸步难行，尽管政治本身是一种沉重的艺术，然而它与道德的结合却根本不是什么艺术，因为只要双方相互冲突的时候，道德就会剪开政治所解不开的死结。”^③ 正如高兆明教授在论述政治与道德关系时所言：“尽管道德有时会成为政治家们手中的玩物，尽管道德有时会成为愚民的工具，但就总体上来说，道德毕竟代表了一种社会的或民众的或民心的价值要求，它从根本上给予政治价值合理性根

① 马克思·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三联书店 2005 年版，第 114、115、102 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第 148 页。

③ 转引自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 页。